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937 号文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3,0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18.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1,754,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6,620,230.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5,133,769.23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9,384.87	19,140.49
2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15,256.40	12,953.73
3	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4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	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	30,400.00	30,400.00
8	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96,041.27	193,494.2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储存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取和划转，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

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专户（一）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11050187360009666666	1,538,374,292.19
1、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59662	191,404,911.95
2、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59813	129,537,255.62

设项目				
3、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60253	160,000,000.00
4、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60404	120,000,000.00
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60005	150,000,000.00
6、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59786	80,000,000.00
7、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59937	304,000,000.00
8、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60377	200,000,000.00
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11519200160129	600,000,000.00

备 注: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50187360009666666的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513.38 万元。与截至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73,316,459.76元)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

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5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